

力挺創新創業 公司法全面翻修

(2016-08-09/自由時報/記者 陳梅英)

| 新聞內容摘要 | 涉及法規及爭點 |
|--|--|
| <p>國發會副主委龔明鑫昨表示，為「用力、用力、再用力」支持創新創業，新政府打算全面翻修公司法，這將是公司法自一九二九年頒布以來最大幅度修改，目前經濟部已就四大議題分組討論，預計年底送進立法院、明年通過；其中方向較明確的是原只適用於閉鎖型公司的特別股、無票面金額制度，將研議放寬到所有非公開發行公司。</p> <p>龔明鑫指出，過去公司法不論是要保障原來股東或是未來參與者，都是為大公司設計，扼殺新創公司發展可行性；此次修法，希望給予新創業者更大彈性，公司法規範中的非公開發行公司將回歸至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間的契約約定為主，若無法約定才用公司法處理。</p> <p>過去馬政府為因應新創業者需求，在公司法大幅翻修不易下，採「開小門」方式另立閉鎖型公司法專章，讓閉鎖型公司可選擇票面或無票面發行，並允許在特別股上可有複數表決權及特定事項否決權等；根據定義，閉鎖型公司是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的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p> <p>國發會法協中心參事林志憲表示，這次公司法大翻修將以「放寬」為原則，閉鎖型公司規定包括無票面或特別股等，研議全面放寬到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範圍放寬後，中小企業將有更多彈性，也讓新創小公司在股東安排上可有更多選擇，不用擔心股份被稀釋。</p> | <p>試評論閉鎖型公司規定包括無票面或特別股等，研議全面放寬到非公開發行公司可能產生之影響？</p> |